

刑事陳明變更送達處所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陳明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被告、
自訴人、告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
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／☐女／☐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陳明送達處所變更事：

陳明人目前的居住地址為：_____。以後
貴院審理中的 _____ 年度 _____ 字第 _____ 號 _____ 案件，所應送達陳明人的文書，
請依上述新地址送達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